

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会议决议

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送达全体独立董事。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名。会议的召开、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独立董事梅荣武主持，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阅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制度文件的规定；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梅荣武 王英达 朱维佳 朱治苗

2026 年 8 月 28 日